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接受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虹半导体”）委托，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要求，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华虹半导体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85153_B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197_B01号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197_B01号）。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1. 关于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38,830.77	1,623,187.40	1,678,571.80
营业成本	1,187,993.13	1,183,271.07	1,076,597.75
销售费用	6,851.35	7,185.74	8,338.56
管理费用	81,257.25	77,808.43	68,527.52
研发费用	162,526.93	145,853.40	107,667.18
营业利润	(98,935.59)	117,791.99	336,957.28
(亏损)/利润总额	(98,831.81)	117,754.41	334,055.21
净(亏损)/利润	(103,218.38)	84,736.19	272,5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62	193,623.04	300,86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8.05	161,402.81	257,034.11

1) 营业收入核查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的收入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
- (2) 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复核合同中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 选取主要新客户，查看其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其股东、董事等主要人员名单，核对至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等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虚构客户的情形；
- (4) 选取销售记录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验证收入真实发生并按照会计政策准确记录；
- (5)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记录，获取并检查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 营业成本核查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的成本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
- (2) 获取成本明细表，对标准成本的归集以及与实际成本间的差异分摊进行复核；
- (3) 选取存货样本，执行存货计价测试，以验证存货出入库单价和成本结转金额的准确性；
- (4) 评价公司盘点计划，选取存货样本，执行抽查盘点，以验证存货出入库数量的准确性；

- (5) 选取主要供应商，获取采购合同复核其中主要条款，并就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6)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出入库记录，获取并检查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 期间费用核查

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费用明细表，了解各类明细费用的具体性质和变动原因，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公司费用发生及变动的合理性；
-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薪酬统计表等，了解公司薪酬政策和部门人数主要变化，对薪酬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并查看薪酬实际支付情况；
- (3)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账，复核研发费用的支出归集和会计核算方法，并抽查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结论等资料性文件；
- (4) 执行期末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以搜寻是否存在年末未入账负债、成本费用，检查是否存在跨期问题；
- (5) 对费用抽样执行细节测试，验证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2. 关于近三年关联方交易的核查

2022 至 2024 年度关联方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1)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18,090,469.28 元 (2) 对关联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6,328,760.04 元 (3) 对关联方物业管理费支出人民币 3,932,929.46 元	(1)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17,789,069.72 元 (2) 对关联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6,741,864.15 元 (3) 对关联方增加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55,414,340.56 元 (4) 对关联方物业管理费支出人民币 3,992,960.19 元	(1) 向关联方支付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人民币 1,622,218.15 元 (2)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13,125,602.21 元 (3) 对关联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人民币 4,805,722.99 元 (4) 对关联方物业管理费支出人民币 2,713,633.45 元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142,090,039.32 元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5,050,508.36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130,746,371.84 元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5,562,808.80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65,929,299.08 元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5,560,001.98 元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无控制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6,830,912.89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29,796,087.61 元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3,353,173.63 元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275,845,028.18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14,710,986.53 元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129,486,497.60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22,489,100.43 元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123,973,880.01 元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1) 向关联方取得租赁收入人民币 100,202,929.08 元	(1) 向关联方购买无形资产人民币 121,360,000.00 元	(1) 向关联方取得租赁收入人民币 95,808,606.47 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等人民币 203,166,295.69 元	(2) 向关联方取得租赁收入人民币 98,590,710.66 元 (3)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等人民币 204,757,247.61 元	(2)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等人民币 221,787,265.48 元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无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476,800.08 元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112,028.28 元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229,952.82 元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140,115.00 元
挚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216,397.42 元	无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受同一最终方控制	(1)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等人民币 87,907.72 元	(1)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等人民币 85,898.87 元	(1) 为关联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等人民币 80,734.80 元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无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3,884,638.51 元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2,232,786.86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2,521,282.96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2,260,788.52 元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106,303,250.50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69,803,399.12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27,579,118.00 元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165,280,151.04 元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6,346,925.24 元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68,840,733.04 元
公司 D（已在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中申请豁免）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人民币 740,930.00 元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5,268,353.35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1,103,861.15 元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人民币 2,410,940.43 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	(1)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人民币 17,705,000.00 元 (2) 向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515,083.99 元 (3) 向关联方支出银行借款利息人民币 14,645,669.22 元	(1)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人民币 53,115,000.00 元 (2) 向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561,382.95 元 (3) 向关联方支出银行借款利息人民币 14,722,666.30 元	(1)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人民币 236,308,878.00 元 (2) 向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551,504.49 元 (3) 向关联方支出银行借款利息人民币 6,372,044.89 元

我们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通过核查账面记录、对关联方进行函证，评估相关披露是否完整和准确，并复核了上述交易的合同。

3.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未产生影响。

2022 年以及 2024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 会计差错变更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的情况。

3) 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4) 应收账款、存货及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近三年减值损失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8, 09	798. 41	18, 69
存货跌价损失	92, 286. 81	80, 411. 86	13, 621. 57
商誉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自审批客户信用期至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流程以及管理层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
- (3)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并执行测试程序，评估管理层是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进一步评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部分芯片产品需求减少、周转速度放缓所致。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态，重点对长库龄库存商品，以及残次冷背存货进行检查，并获得了盘点报告；
-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了解管理层采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方法和依据，复核重新计算表格的数据计算表数据来源、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管理层采用的计算方法和商业依据进行评估，获取公司的年末存货库龄清单并根据存货出入库记录测试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抽取样本获取存货年末售价和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售价等情况，与管理层所使用的可变现净值的进行比较。

4. 关于违规资金占用的核查

我们对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虹半导体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获取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 1) 获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中涉及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并核对至往来明细账；
- 2) 将《汇总表》中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往来、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非经营往来或代垫代付金额核对至相关交易明细表、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性往来，同时与相关往来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汇总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分类的准确性；
- 3) 就《汇总表》中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往来、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非经营往来或代垫代付金额，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性往来及非经营性往来，了解其交易性质，判断其在《汇总表》中分类和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 4) 检查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及获取对账单及网银流水，对比对账单及网银当期发生额和银行日记账发生额，同时将资金往来或借贷方累计发生额与发行人财务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并抽样查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性质及金额，核查资金交易是否在核算中得到了全面及准确反映。我们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所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 (2024) 专字第 70013197_B01 号及安永华明 (2025) 专字第 70013197_B02 号)，2022 年度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因此无需出具该专项说明。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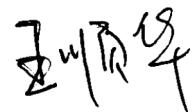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最近三年华虹半导体对与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关联方交易、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没有发现华虹半导体最近三年的业绩存在不真实和会计处理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没有发现华虹半导体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及其他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没有发现华虹半导体最近三年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没有发现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顺华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30日